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黃煜斌

電話：03-3322101#7470

電子信箱：10061465@ms.tyc.edu.tw

受文者：元智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1004093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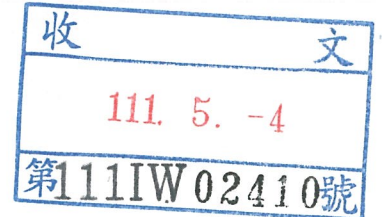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五 (376735100E_1110040932_ATTACH1.pdf、

376735100E_1110040932_ATTACH2.pdf、376735100E_1110040932_ATTACH3.pdf、

376735100E_1110040932_ATTACH4.pdf、376735100E_1110040932_ATTACH5.pdf)



主旨：函轉移民署辦理『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一案，請鼓勵符合資格之新住民家庭、國人、外籍人士及高中（職）以上之僑外生、陸生及港澳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11年5月2日移署移字第1110046815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移民署為發揮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多元文化背景優勢，積極培養「多元文化」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縮寫為ICERD)之概念，提升渠等參與公共事務知能，啟發獨特創意方案，融入校園或社區活動中，轉化為實際之政策提案與行動，並透過場域的實踐，促進社會欣賞差異，尊重多元，特辦理旨揭競賽。



三、本案報名資訊概要如下：

(一)組隊說明：預計甄選10隊進行方案實踐（可跨校、跨域），其中每隊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至少2名。

(二)報名方式：於線上報名系統登打報名相關資訊，並以郵戳為憑，於報名期限內將書面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至「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移民輔導科）」（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


(三)報名日期：111年5月16日起至7月15日止，以郵戳及報名系統完成上傳日期為憑。

(四)獎勵方式：擇優甄選出10隊，並依方案實踐內容提供獲選每隊最高新臺幣8萬元之實踐獎金。

四、旨案詳細內容可至移民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https://ifi.immigration.gov.tw>)最新消息下載，或洽詢專線02-23889393分機2592周小姐。

五、檢送旨案報名簡章及報名相關表單各1份。

正本：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大專院校、本市新住民學習中心（忠貞國小）、本市北區新住民學習中心（幸福國中）

副本：

內政部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周小姐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592
傳真電話：(02) 23896396
電子信箱：nai23211@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移署移字第1110046815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D132357_111D2034863-01.pdf、111D132357_111D2034864-01.pdf、111D132357_111D2034865-01.pdf、111D132357_111D2034866-01.pdf)

主旨：請惠予協助宣導『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並鼓勵符合資格之新住民家庭、國人、外籍人士及高中（職）以上之僑外生、陸生及港澳生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發揮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多元文化背景優勢，積極培養「多元文化」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縮寫為 ICERD) 之概念，提升渠等參與公共事務知能，啟發獨特創意方案，融入校園或社區活動中，轉化為實際之政策提案與行動，並透過場域的實踐，促進社會欣賞差異，尊重多元，特辦理旨揭競賽。
- 二、本競賽預計甄選10隊進行方案實踐，並依方案實踐內容提供獲選每隊最高新臺幣8萬元之實踐獎金，並自111年5月16



日起至7月15日止受理報名，以郵戳為憑寄至「內政部移民署移民事務組（移民輔導科）」（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詳細內容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https://ifi.immigration.gov.tw>）最新消息下載，或洽詢專線02-23889393分機2592周小姐。

三、檢附報名簡章及報名表單各1份。

正本：教育部、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民政局(處)、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

副本：本署移民事務組(含附件)

電 2022/09/02 文
交 18:38 換 27 章

內政部移民署

『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報名簡章

壹、活動目的：

為發揮新住民及其子女的多元文化背景優勢，積極培養「多元文化」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縮寫(下稱)為 ICERD) 之概念，提升渠等參與公共事務知能，啟發獨特創意方案，融入校園或社區活動中，轉化為實際的政策提案與行動，並透過場域的實踐，促進社會欣賞差異，尊重多元。

貳、辦理機關：

- 一、指導單位：內政部。
- 二、主辦機關：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
- 三、協辦單位：教育部及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

參、報名資訊：

一、組隊說明：

1、預計甄選 10 隊，每隊 2 至 6 名(可跨校、跨域組成)，其中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至少 2 名，國人、外籍人士、僑外生、陸生、港澳生等均可參加，資格說明如下：

- (1) 新住民：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者。
- (2) 新住民子女：高中(職)以上，其父母符合(或曾)上述新住民之要件，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設籍者。
- (3) 國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或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
- (4) 外籍人士：持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者。
- (5) 僑外生、陸生、港澳生：高中(職)以上之在校生。

2、參賽團隊須於隊員中推選領隊 1 名，對外代表該隊並負責與本署

聯絡相關賽務，且不得跨隊參加。

二、報名日期：111年5月16日起至7月15日止。

肆、報名方式：參加者須完成以下程序，另為確保資料無誤，審核內容將以書面報名資料為主。

一、須先於本活動線上報名系統登打報名相關資訊(含規劃方案之主題及大綱；報名網址如下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3wwymH-4ZolTKYTGUt7KjEld2brsagxpf3aFOe6wxqbR6bg/viewform?usp=sf_link)。

二、再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或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https://ifi.immigration.gov.tw>)下載(1)報名表、(2)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及(3)方案計畫書，於填寫完畢後，請以迴紋針將前述資料，併同(4)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3 個月內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及其他佐證資料(如居留證、學生證等)，依序整齊裝訂，以掛號郵寄至本署移民事務組「『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活動小組」收，收件地址：「100213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5 樓」。

三、報名時間以郵戳及報名系統完成上傳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另檢附之作品及各類表件，事後均不予退件。

伍、研習課程：該隊所有隊員均須全程參加賽務說明暨研習課程，訓練課程及時數約 6~8 小時，始得進入提案競賽。

一、賽務說明及 Q&A。

二、研習課程：

(一)多元文化理論與實踐。

(二)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ICERD 第 1~7 條條文)簡介。

(三)方案設計與執行。

陸、業師諮詢：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業師團隊，提供參賽隊伍於參賽、實踐階段與其參賽主題相關之諮詢服務。

柒、參賽資料繳交及甄選方式

一、參賽階段：

(一)本署提供業師團隊諮詢服務，參賽隊伍之計畫書主題及大綱須以「多元文化」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為範疇（如：結婚、工作、自由選擇職業、住宅、享受教育與訓練等，不分種族膚色或原屬國或民族本源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權利；詳見 ICERD 第 5 條條文），於公布之期程完成業師諮詢及計畫修正後，於截止日 111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五）前繳交（暫訂）參賽之(1)方案計畫書與(2)檔案，若有缺件者應於承辦單位通知後限期補正。

(二)上開參賽資料，請於檔案收件截止日期前（郵戳為憑）郵寄至本署，並於信封上註明「內政部移民署『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另電子檔案寄至承辦單位 E-mail 信箱(另行公布)，主旨註明隊長姓名。

二、甄選：

(一)聘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等組成甄選委員會。

(二)評分項目、內容及比例如下：

項目	評分內容	分數比例
書面 甄選	主題性（作品特色、原創性、獨特性、主題之掌握度）	10%
	可行性（實際操作之可行性、發展潛力和前瞻價值）	10%
	開創性（問題描述與解決方案的可行性、創新思維及因應疫情加入之創新模式）	10%
	影響性（作品展示、說明論述能力及足以引起重視與關注之程度）	10%
	整體性（作品完成度與完整性，及對問題之察覺、分析、方案研究、執行、追蹤）	10%
口試	報告方案內容及表達能力	50%

(三)甄選出 10 隊進行方案實踐。

三、實踐階段：獲選實踐隊伍於本署公布之期程(60 日內)執行完成，業師團隊亦同時提供諮詢服務。

四、成果審查：實踐成果於截止日 111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五) 前繳交。

(一)聘請甄選委員組成成果審查委員會。

(二)評分項目、說明及比例如下：

項目	說明	分數比例
成果報告	含前言、主題、實踐重點、成果影響、心得分享	40%
影片	1. MP4 檔，控制時間長度在 2~3 分鐘，片尾需加註「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字樣。 2. 影片內容經業師指導，以獲選方案主題於校園或社區實踐計畫之內容介紹為主影片內容以各隊方案主題介紹為主，影片風格自定，可吸引大家目光，嚴禁不雅字眼或色情暴力..等，影片會先經協辦單位確認後才上架，若有不當內容者會退回各隊，在規定時間修改後寄回。	50%
成果海報	1. 含方案名稱、合作單位、學生姓名、執行時間、方案目的、服務策略、執行成效、檢討與建議。 2. JPG檔/單張2MB以內。	10%

(三)將上開資料於檔案收件截止日期前 (郵戳為憑) 郵寄至本署，並於信封上註明「內政部移民署『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實踐成果」;另電子檔案寄至承辦單位 E-mail 信箱(另行公布)，主旨請寫隊長姓名-計畫主題名稱。

捌、獎勵方式

一、甄選錄取：

(一)本活動將擇優甄選出 10 隊，並依方案實踐內容提供獲選每隊最高新臺幣 (以下同) 8 萬元之實踐獎金。

(二)本活動由甄選委員就參賽隊伍之方案計畫書進行評估及審查，並從

優擇定報名總隊數之 2/3 隊伍進行口試，由本署及甄審委員於本活動獎金總額度內，增減調整獲獎隊數及金額。

(三)獎金核發方式：獎金於獲獎名單公布後，採1次全額撥付。

二、成果審查：

(一)特優獎：選出 3 隊，每隊頒發獎金 6,000 元整，參賽成員每名獎座 1 座，須於成果發表會上台分享方案實踐內容。

(二)佳作：選出 2 隊，參賽成員每名獎狀 1 紙。

三、本署得依參加件數及作品水準情形，酌予調整獲選、特優獎及佳作件數。

玖、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

一、時間：112 年 3 月 18 日(星期六)。

二、地點：另行通知。

拾、配合事項

獲選實踐隊伍及隊員須配合下列事項，如經溝通仍未能依本活動簡章之規定辦理時，本署除有權逕予取消獲獎資格外，並得要求全數返還獲發之獎金。另因可歸責於獲獎者之事由致本署所蒙受之一切損失，由獲獎者負賠償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一、配合本署安排之課程研習、業師指導、計畫執行進度定期追蹤、依活動期限完成實踐計畫、出席本署安排之成果分享活動(如: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等)及相關媒體宣傳、交付符合本署規格、標準之費用支出明細、成果報告、實踐影片及心得相關資料，另有關獲獎者出席前揭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本署將補助每隊含獲獎者至多計 6人之來回交通費。
- 二、同意本署為活動需要，顯示獲獎者之姓名及相關個人影音資料等訊息於本活動相關宣導及網站。
- 三、為製作活動成果冊、影片及廣宣，同意將所有實踐計畫書、執行紀錄、成果報告、心得及執行過程之影音等相關資料(以下簡稱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及個人肖像權轉讓暨授權予本署蒐集、處理及利用，獲獎者不得以任何名義向本署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 四、同意本署不限地域、時間、次數在各報章雜誌、媒體、刊物及網際

網路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本著作及其說明、圖像，並依實際狀況增減作品字數。另本署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獲選實踐、成果獲獎之隊伍及其隊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本署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 五、參賽資格不符或資料填報不實，經通知修正或補繳，仍未能於報名截止前完成修正或補繳資料者，一律取消甄選資格；事後發現者，除於網站公告（另發函通知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取消獲獎資格，且須無條件即刻繳回所有已核發之獎金及獎狀。其已執行一部分或全部計畫所產生之費用亦應自行補足。
- 六、有關獎金及獲獎資格均為獲獎者所有，不得轉讓予第三者，且獎金金額需全額用於實踐計畫過程中，不得挪作他用，亦不得折合任何等值商品或物品；並應於相關文件、出版品、宣傳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物品上，印製或標註：『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字樣。
- 七、獲選實踐隊伍在原計畫預算額度內如因實際需要，有必要欲調整執行方式或內容，得檢附含括變更理由、項目及內容之變更計畫書通知本署辦理變更，惟須經本署核可後，始可依變更計畫繼續執行之。
- 八、參賽隊伍除須遵守未運用相同內容參與其他類似徵選活動，及未運用曾已獲佳作以上或已編輯、出版成書之著作，參與本活動規定外，尚須遵守前項著作須自行創作且無侵害任何第三者智慧財產權之規定。
- 九、獲選隊伍在執行實踐計畫時，應考量自身安全，並承擔個人執行計畫時所引發的危險、意外傷害和危及生命的後果。同時本人親屬、繼承人或相關之第三人，均不得對上述之善意個人、單位或團體提出任何告訴或民事求償。

拾壹、注意事項

- 一、依我國稅法規定，獎品或獎金價值超過2萬元以上，依所得稅法須代扣10%稅金。另於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停留合計未滿183天之個人，不論獲獎金額多寡皆扣20%稅金。
- 二、參賽者有向本署請求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惟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

活動簡章之相關規定審核辦理。

三、甄選委員會有權決定獎項從缺或調整名額。

四、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如有未盡事宜，保留修改本活動簡章及各項規定解釋、變更之權利，並以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最新消息」專區公告為主。

五、因郵寄遺失、郵資不足或其他不可歸責主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賽資料(含報名表、同意書、方案計畫書、授權書等)遺失或損壞者，本署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另中途退賽者，由本署註記不另退還報名時繳交之各項資料。

五、本活動相關事宜，請洽行動方案競賽活動小組

(一) E-mail : nai23211@immigration.gov.com。

(二) Tel : 02-23889393*2592(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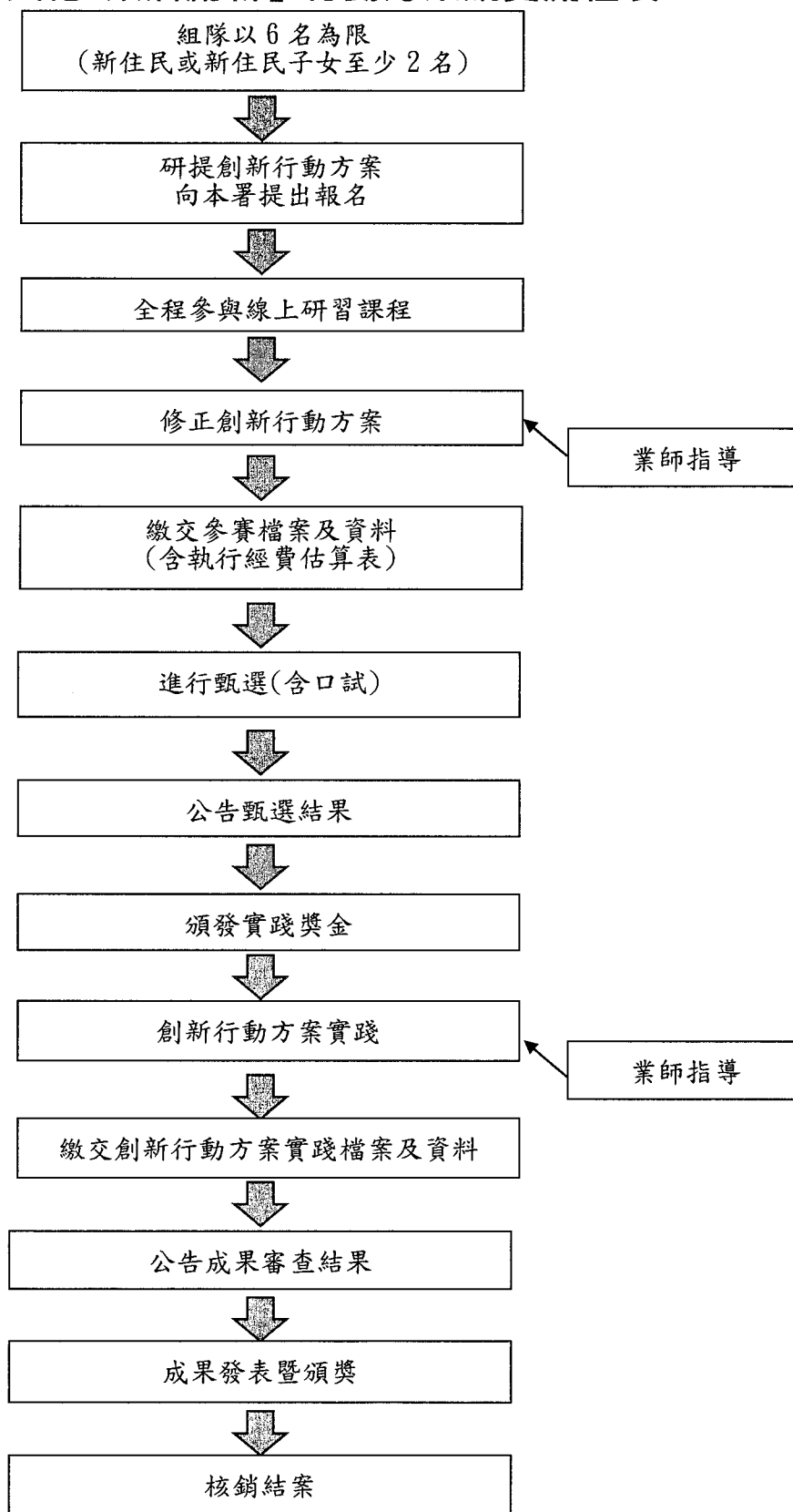
拾貳、本活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調整辦理方式(實體或線上)。

內政部移民署

『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活動期程

編號	工作項目	時程
1	報名作業	111年5月16日(一)至7月15日(五)
2	線上研習課程	111年9月17日(六)
3	參賽隊伍修正創意行動方案(含業師輔導)	111年9月18日至111年9月30日
4	參賽隊伍繳交參賽檔案及資料(含執行經費估算表)	111年9月30日(五)
5	甄選作業-口試	111年10月22日(六)
6	公告甄選結果	111年10月28日(五)
7	核發實踐獎金	111年10月底或11月初
8	獲選隊伍計畫實踐(含業師輔導)	111年11月1日(二)至111年12月30日(五)
9	獲選隊伍繳交創新行動方案實踐檔案及資料	111年12月30日(五)
10	公告成果審查結果	112年1月20日(五)
11	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	112年3月18日(六)

內政部移民署 『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流程表



報名序號：□□□ (由移民署填寫)

『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報名表

築夢計畫主題							
姓名	1	2	3	4	5	6	
	(隊長;主要報名者1)	(主要報名者2)	(無則免填)	(無則免填)	(無則免填)	(無則免填)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籍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僑外生、陸生、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籍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僑外生、陸生、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籍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僑外生、陸生、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籍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僑外生、陸生、港澳生	
國籍別(新住民家長 原生國籍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齡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學歷							
就讀學校/服務機關							
在臺日、夜間可 連絡之電話(H)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日): (夜):	
手機號碼(M)							
主要 代表 者	E-mail						
	現住(聯絡) 地址	()					
	戶籍地址	()					
注意事項	<p>1. 參加人數:報名者之參與人數至多6人,其中2人必須為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另為擴大計畫執行效益,報名者不得跨隊參加或重複報名。</p> <p>2. 計畫主題:題目自訂,並須與活動議題相關。</p> <p>3. 報名方式:須先於本活動線上報名系統報名(網址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3wwymH-4ZolTKYTGUt7KjEld2brsagxpf3aF0e6wxq_bR6bg/viewform?usp=sf_link)再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immigration.gov.tw)或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https://ifi.immigration.gov.tw)下載報名表及計畫書,於填寫完畢後,請以迴紋針將前述資料,併同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3個月內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及其他佐證資料,依序整齊裝訂,以掛號郵寄至本署移民事務組「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活動小組」收,收件地址:「100213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p> <p>4. 報名時間以收件郵戳日期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另報名檢附之作品,事後均不予退件)。</p>						

內政部移民署「『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申請資料

參賽者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身分證或居留、定居證等相關證明文件)	【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浮貼黏貼處
	正面
	反面
資格證明影本(足資證明其為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身分之3個月內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或其他文件)	【參加資格證明影本】黏貼處(可另附於後)

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 (成員姓名) 同意報名參加『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已詳閱本計畫內容及注意事項，同意遵守、配合本競賽活動簡章之相關規定，及同意授權主辦單位之相關人員於研習課程(視訊)時，拍攝、錄製、截圖、使用本人之肖像、視訊圖(影)像與聲音，用於確認出席點名、結案報告製作及存檔備查等用途，並有完整之著作權。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序號	隊員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 (家長)同意且簽名)	關係	法定代理人(家長) 電話
1				
2				
3				
4				
5				
6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請詳細填寫正確資料，以維護您的參賽權益。
2. 本案報名資格依計畫內容規定。
3. 活動洽詢電話：(02)23889393 分機 2592，承辦人：周小姐。
4. 歡迎自行加印使用本頁報名表。

『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相關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利用之目的:為發揮新住民及其子女的多元文化背景優勢,積極培養「多元文化」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縮寫為ICERD)之概念,提升渠等參與公共事務知能,啟發獨特創意方案,融入校園或社區活動中,轉化為實際的政策提案與行動,並透過場域的實踐,促進社會欣賞差異,尊重多元。
- 二、個人資料蒐集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特徵、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對象、方式:
 - (一)地區:利用地區不限。
 - (二)對象:一般大眾。
 - (三)方式:
 1. 內政部與本署全球資訊網、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及本計畫相關粉絲專頁等官方網站。
 2. 本署影音、書籍出版品及移民雙月刊。
 3. 本署授權之報章雜誌、託播刊登之平面、電子網路、電視及廣播媒體。**註:本計畫相關成品之著作財產權及相關個人肖像權將轉讓暨授權予本署,並得由本署授權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臺端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等。**
 - (四)期間:自活動報名日期之始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台端得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惟本署將依個資法及本計畫之相關規定審核辦理。
- 五、本活動為編輯成果報告,利用台端個資,若不同意,請勿報名,避免影響權益。另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
- 六、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適用與相關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 (所有組員皆須同意)已閱讀、瞭解並同意上開內容,茲授權內政部移民署,於個資法等相關規範下有效管理與合理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並以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無則免填)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無則免填)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無則免填)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無則免填)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移民署
『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

方 案 計 畫 書

(封面)

主題名稱：	
報名序號： (由移民署填寫)	
隊長；主要報名者 1(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主要報名者 2(新住民或新住民子女)	
報名者 3	
報名者 4	
報名者 5	
報名者 6	

【方案計畫書參考格式】

首頁：方案計畫主題(自行命題)

第一頁：目錄

(章節名稱)..... (頁次)

第二頁起：計畫書

壹、前言

貳、問題與需求

參、方案假設

肆、方案目的及目標：請條列敘明本計畫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伍、方案活動內容

一、計畫項目。

二、執行創意。

三、執行方式。

四、可行性說明。

五、運用資源。

六、其他（請自行補充）。

陸、執行期程。(111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0日止)進度表

柒、分工表

捌、經費預算

一、經費需求：含數量及單價估算。

二、經費編列參考格式如下：(單位:新臺幣)

經費項目	細目	單價(元)	數量	小計(元)
總計(元)				

玖、預期效益

一、執行本方案計畫之預估成果。

二、預期方案計畫完成後之相關影響性。

三、其它。

拾、附錄（各計畫項目必要附件、補充資料及其他相關有助於評審之資料）

註：1、方案以「多元文化」及「ICERD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5條條文規定之範疇訂定計畫書主題；以上格式為必備之基本內容及規範，申請者可視需求彈性增加其他項目。

2、獎金需全額於實踐計畫過程中，並應於相關文件、出版品、宣傳品、財產及非消耗品等物品上，印製或標註：『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字樣。

報名文件檢核表

順序	類別	檢核 (請打✓)	應備文件	說明
1			報名文件檢核清單	本清單。
2	報名表		報名表(由各級學校或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推薦並簽章)	請於每個欄位確實填寫或勾選，避免缺漏而喪失資格。
3	計畫書		計畫書	<p>一、前言。</p> <p>二、問題與需求。</p> <p>三、方案假設。</p> <p>四、方案目的及目標。</p> <p>五、方案活動內容(計畫項目、執行創意、執行方式、可行性說明、運用資源、其他)。</p> <p>六、預期效益(預估自身學習成果及計畫影響性)。</p> <p>七、分工表。</p> <p>八、經費預算。</p> <p>九、預期效益。</p> <p>十、附錄(各計畫項目必要附件、補充資料及其他相關有助於評審之資料)。</p> <p>* 請用電腦繕打成 WORD 檔(A4 規格)，字型使用「新細明體」，大小選擇 12 號字體，全文行距「單行間距」，邊界上下各 2 公分、左右各 2.4 公分列印成 A4 紙本。</p> <p>小提醒：除寄送紙本外，另需將計畫書電子檔寄至活動信箱，主旨註明隊長姓名。</p>
4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各隊均需檢附本項份同意切結書。
5	身分與資格證明		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謄本及足資證明新住民之原生國籍證件影本	新住民：戶籍謄本須有設籍之記事(含國人配偶及子女之全戶記事)或歸化國籍證明；未入籍者加附居留證件影本。
6			其他佐證資料(無則免附)	如：語文檢定證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或特殊境遇證明、曾參加本署舉辦之相關新住民子女培育研習營結業證書、表現優秀或其他相關證明等。
8	電子郵寄		<p>一、已將申請資料寄至活動信箱；</p> <p>二、信件標題請寫：「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報名-000(報名者姓名)」。</p> <p>夾帶檔案有二：</p> <p>(一) 報名表，檔名請存成「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計畫-000(隊長姓名) 報名資料」。</p> <p>(二) 計畫書，檔名請存成「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計畫-000(隊長姓名) 計畫書」。</p>	

內政部移民署「『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申請資料

9	注意及配合事項		已詳閱活動內容與相關注意及配合事項。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各文件請依編號放入 A4 大信封袋，不需裝訂，信封標示如後附，列印使用，掛號寄至「100213 臺北市廣州街 15 號 5 樓，移民輔導科收」，111 年 7 月 15 日截止（郵戳為憑）。2. 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避免資料不齊而喪失資格。			

===== (裁切線) =====

隊長姓名：

寄件地址：

學校或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

初審註記：

缺件_____

資格不符_____

申請書填寫缺漏_____

計畫書填寫缺漏

『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

100213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5 樓
內政部移民署(移民輔導科)收**

===== (裁切線) =====

小提醒：本頁請填妥後貼於寄送紙本之信封上。

成果報告書

(本項報名時僅供參考，請於完成方案實踐後，連同影片及成果海報併繳)

隊長姓名：

隊員姓名：

主題：

壹、前言 (5%)

- 一、動機
- 二、心情
- 三、過程摘要
- 四、小結論

貳、主題 (5%)

- 一、主題
 - (一) 確定主題理由
 - (二) 主題概念
- 二、主題目的
 - (一)
 - (二)
- 三、主題結論

參、實踐重點 (10%)

- 一、實踐內容
 - (一) 實踐時間
 - (二) 地點
 - (三) 對象
 - (四) 方式
- 二、回饋紀錄與聽眾反映
- 三、實踐的簡報 (請以紙本呈現，勿貼連結，無則免)

肆、成果影響 (10%)

- 一、從主題中，我學到...
- 二、將來可以努力的方向
- 三、

四、

伍、心得分享 (10%)

一、 實踐的心得

(一) 準備過程的心得

(二) 主題撰寫的心得

(三) 其他非主題的心得

(四) 其他部分的心得

二、 回饋紀錄與聽眾反映

三、 實踐的簡報 (請以紙本呈現，勿貼連結，無則免)

四、 對整個活動的建議

(以上項目請以書面呈現，內容需包含執行成果照片)

陸、成果影片 (50%)

一、 每隊繳交 1 份自行剪輯 2~3 分鐘符合計畫主題及重點成果之 MP4 檔影片。

二、 檔案名稱為「(隊長姓名-計畫主題名稱)」。

柒、成果海報 (10%) JPG 檔/單張 2MB 以內 (10%)

備註：經評選委員審查紙本成果報告，評選為特優者，每隊可獲得禮券新臺幣 6,000 元，並須於 112 年 3 月 18 日成果發表暨頒獎典禮活動時上台分享。

權利義務授權書

(初審入選後填寫)

- 一、本人已詳閱『多元文化 樂活創新』行動方案競賽計畫所列有關肖像權及著作財產權相關內容，同意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且就肖像拍攝著作由移民署享有完整著作權；另同意方案計畫書、執行紀錄、成果報告書及執行過程影音紀錄等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暨轉讓予移民署，本人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 二、本人同意遵守及配合計畫內之規定，除同意移民署使用本人報名資料內容製作活動成果冊、依期限完成實踐計畫及繳交成果報告、影片及海報、出席成果發表暨頒獎分享成果及媒體報導外，亦保證所填資料及交付作品均屬實且無違反著作權法情事。如填寫或交付作品有不實或有違反著作權之情形，由本人負起賠償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若經溝通仍無法遵守計畫規定，本人願繳回全部獎金及獎狀(座)，而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移民署蒙受損失，亦由本人負擔一切賠償責任。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立書同意人：

組員編號	簽名	身分證/居留證號	法定代理人簽名 (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簽名。)
1			
2			
3			
4			
5			
6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